

# 高平市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信息公开

#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(一) 中文名称：高平市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(二) 法定代表人：闫永峰

(三) 股东名称：高平市诚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(四) 注册地址：山西省高平市建设南路东峰小区院内

(五) 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服务，家政服务，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服务，停车场管理服务，房屋租赁，园林绿化工程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，日用百货销售，提供电子商务服务，网络技术咨询服 务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发布广告，票务代售，环境与生态监测，养老机构经营：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。

(六) 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：山西省高平市建设南路东峰小区院内。邮政编码：048400

(七) 电子信箱：18835621560@163.com

### (八) 简介

高平市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元月，注册资本 500 万。是由高平市诚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投资，产权明晰、权责明确、管理科学的品牌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集团

化的现代物业服务企业。整合三家物业公司：舒尔物业、康安物业、诚建物业组建的独立法人资格公司。

### **(九) 经营情况**

公司签约项目包括住宅、办公楼、矿区、景区、商城等多种物业服务类型，综合服务 38 个项目，面积共计 103 余万 m<sup>2</sup>。其中优质项目：诚建·怡景、都市馨苑小区、瑞璟嘉园小区、北馨花园小区，金华苑一期、智创城、康养小镇“喜镇苏庄”、智慧出行办公楼以及伯方矿区卫生绿化管理等。

## **二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**

**(一) 营业收入：1422.7 万元**

**(二) 利润总额：31.4 万元**

**(三) 归属于国有股东的净利润：30.7 万元**

**(四) 总资产：2613.3 万元**

**(五) 归属于国有股东的净资产：911.4 万元**

**(六) 高平市永光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意见：**

2023 年度贵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 **三、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**

股 东：高平市诚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出 资 额：500 万元

出资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8 日

出资方式：货币

#### 四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员工工资

##### （一）公司领导人员近三年任职情况

姓 名	职 务	近三年任职情况	备 注
闫永锋	执行董事兼经理	2021 年至今	
李晓丽	副经理	2021 年至今	
赵利军	副经理	2021 年至今	
宋文涛	副经理	2021 年至今	

##### （二）2023 年公司员工年均收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

2023 年公司共计缴纳社会保险 60.9 万元；2023 年度全公司从业人员人均工资收入 7.3 万元。

#### 五、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、考核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安全管理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品质监督部、家政服务部等职能部门；旗下三家分公司：舒尔分公司、康安分公司、诚建分公司。

（二）公司现有员工 323 人，其中正式员工 27 人，聘用员工 296 人。经理及高层获得专业经理人证书达 10 年以上，其中拥有各类资格证书人员 27 人，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2 人。

## 六、年度内重大事件及其对企业的影响

(一) 6月底、7月底完成汤王头回迁楼、丹枫苑项目进驻并开展物业服务工作。

(二) 9月份完成诚建·怡景项目进驻并开展物业服务工作。

(三) 10月份完成苏庄回迁楼项目进驻并开展物业服务工作。

(四) 10月份完成智慧出行办公楼项目进驻并开展物业服务工作。

(五) 丹河花园、盛唐小区、长平苑 2023 年上调物业服务费，由原 0.35 元/m<sup>2</sup>/月，上调为 0.5 元/m<sup>2</sup>/月。

## 七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

**(一) 经济责任：**2023 年度实现利润 31.4 万元，完成税收 59.7 万元。

**(二) 安全责任：**全年未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，未造成企业总资产 5%以上或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；完成“**二零创建**”工作。

**(三) 环境责任：**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**(四) 企业责任：**以“**守初心、担使命**”的企业初衷，以“**做大做强物业、彰显国企担当**”的企业理念，秉承着“**团结、务实、拼搏、创新**”的企业精神，以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的物业服务为广大业主打造绿色人居生活，用一流的物业服务为业主营造

舒适和谐温馨的家园和办公环境，为业主房屋保值增值，为企业创造价值，为社会创造和谐，为员工创造机会。

## **八、职工权益维护**

2023 年度未发生职工维护权益案例；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题讲座、消防知识培训；按时缴纳了“五险一金”、发放了季度劳保福利、夏季高温津贴、冬季取暖费、女职工卫生费等。